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星云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7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758.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180.00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578.00万元。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299.4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58.56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0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投资预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闽发改备[2015]A05027号	榕马开环评[2015]66号	9,010.70	9,010.70
2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闽发改备[2015]A05028号	榕马开环评[2015]67号	7,048.57	7,048.57
3	研发中心项目	闽发改备[2015]A05029号	榕马开环评[2015]68号	3,399.29	3,399.29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3,458.56	23,458.5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计划如下：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品种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

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实施方式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公告。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要求受托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星云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星云股份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星云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对星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谢威

吕泉鑫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